財團法人台北市雨揚慈善基金會 函

地址: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

段60號12樓之1

承辦人:李晏菱

電話: (02) 2711-4888 傳真: (02) 2740-5989

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

受文者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11 年 09 月 06 日

發文字號:雨揚字第1110090002 號

速別:普通件

附件:申請單、申請所需文件說明

主旨:茲本會與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合作「點亮弱勢學子新視野」配 戴近視眼鏡經費補助計畫,申請資格及公告,敬請 貴局 惠予協助辦理轉發申請函文至轄內含高級中學以下之各級 公立學校,請 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為促進社會和諧美滿,本會獲得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「政府出題、民間解題」暨「民間自提公私協力」對外徵案合作之「結合既有補助計畫協助」單位。
- 二、為讓護眼經費補助有需求之孩子得以詳知申請管道,故印製活動海報及發函文至各校宣傳。
- 三、礙於家境清寒之學子,家中無多餘的支付能力負擔配戴眼鏡 經費,經向本會提出申請及備妥申請資料審核後,使得撥款 補助。

四、申請所需文件:

- (一) 中、低收入戶證明或家境清寒證明。
- (二) 欲申請護眼計畫之自述說明(附件1)。
- (三) 眼科醫療院所視力檢測相關診斷書。
- (四) 眼鏡公司配戴眼鏡之費用發票正本或收據正本。



(如需基金會轉介至大學眼科請依照指定門市,請填附件2)

- (五)戶籍謄本影本。(以茲年齡證明,身份為就學學子或匯款帳戶之代理人為直屬親屬身分)
- (六)如有機構單位(社工)、學校老師代為申請,需附機構單位(社工)、老師之推薦說明書。(如經由社福單位或學校申請,需上本會官網下載並填寫『護眼計畫申請表及清冊』(團體版/個人版)(附件3)
- (七)補助金之匯款帳戶(存摺正面)。
- (八) 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(同意將案例故事化 名放上官網分享及公開徵信)。(附件4)
- (九)審核核發補助金後,申請人須填寫本會領據單及提供案主配 鏡前、後生活及學習照片,以便往後主管機關審核備查之需 (附件5)
- 五、 受理聯絡資訊:02-2711-4888 財團法人臺北市雨揚慈善基金會,請機構單位、學校老師代為申請之需備文件彙整後郵寄: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60 號 12 樓之 1, 俾利審查。
- 六、 檢附申請文件及資格說明書一份。
- 七、「點亮弱勢學子新視野」護眼計畫活動海報,已於111年9 月2日印製完畢送至貴局體衛科楊書記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:

財團法人台北市雨揚董事長:李堅偉

